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号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1. 关于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根据公开数据，我国 2021 年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约为 53GW。截至 2021 年底，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06GW。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1 年度我国新增光伏装机预测规模为 55-65GW。根据募集说明书，“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将在 70-90GW 之间。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与隆基股份、晶科能源、上机数控等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与中环股份、晶盛机电、京运通等公司保持有稳定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最新公开数据，分析 2021 年度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与预期装机规模的差异和原因；报告期内其他清洁能源的产业化情况，是否对光伏行业存在替代效应和具体影响；（2）结合合作协议年度采购数量、报告期内其他合作客户年销售量、新客户拓展情况或意向性合同等，分析与现有产能、首发募投项目产能和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上述协议或采购产品与本次募投产品的区别和关系；（3）结合相关产品下游需求变动测算情况、产品市场占有率、产品销售情况、在手订单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产能扩建的必要性。

2. 关于金博研究院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本项目拟从事研发领域包括光伏、半导体、高温热处理、氢燃料电池、摩擦制动等；在上述领域研发方式上，公司采取同时研发的方式进行；（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59 人，预计未来两年招募研发人员 120 人；（3）发行人现有的研发设备包括碳化硅单晶生产炉、石墨化炉等，拟购置设备包括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碳化硅粉体合成设备等。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研发领域分别列示对应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技术储备和在研项目，并分析公司是否具备在上述领域同时开展研发的能力；（2）发行人在上述领域已形成的产品和拟开发的产品、相关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和市场拓展情况；（3）发行人未来招募大量研发人员的原因、具体招募计划、各领域的人员数量和主要作用，是否存在无法招募足够研发人员的风险；（4）发行人拟购置研发设备与现有研发设备在功能上的主要区别；（5）公司现有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使用情况，金博研究院拟采购的研发设备及研发方向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相关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建设金博研究院项目的必要性。

3. 关于收益测算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后，总体毛利率将由 62.94% 下降至 51.62%，每吨生产成本由 35.00 万元上升至 49.70 万元。（2）效益预测中对营业收入预测基于销量及价格两个维度。建成初期平均单价估算略高于目前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第 2 年至第 4 年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下降 10% 左右，第五年开始销售价格保持不变，并与现行产品平均价格基本相当；项目边建边投产，第 2 年达产 60%，第 3 年达 100%，销量与产能一致；（3）对于融资扩建项目，发行人采用既有技术积累，对应产品的技术与现有技术不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1）项目建成导致毛利率下降、单位成本提升

的原因及合理性，完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2）销售价格的确 定依据，高于现行产品平均价格是否合理；结合现有产销率、在手订单、市场规模、竞争对手情况，销量测算是否谨慎。

请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融资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10,291.63 万元；（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总额 8.65 亿元，已使用 6.99 亿元；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5.94 亿元，已使用 3.09 亿元；（3）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距首发募投到位时间不足 18 个月，距前次募投到位时间不足 6 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产业情况、前募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现有资产情况、现有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短期内再次大额融资的必要性；（2）截至目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将前次募投资金变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募投项目的达产情况。

5. 关于环评批复

根据首轮回复，本次募投项目高纯大尺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和金博研究院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 月下旬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投建设类项目是否已取得环评批复；如已取得，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公司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2月09日印发
